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公告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 ASM International N.V.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已配售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7,424,500 股，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11.88%，以每股港幣 90 元透過部份第二配售(「部份配售」)售與機構投資者。

在部份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40.08%，而其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禁售期為 180 天，慣常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